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83/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21)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四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5 時 42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國雄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JP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鏞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鍾國斌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 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 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b>出席公職人員</b> :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局長
	曾裕彤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 長(E)
	鍾兆揚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 (刑事)
	曾正科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 調查科)
	羅越榮博士	香港警務處警司(網絡 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 科)
	梁德仁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 工程師(工務計劃)
	林世雄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盧國中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 程師(離島)

詹秀儀女士 署理房屋署總建築師  
(5)  
葉承添先生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  
(2)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7-18)3**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2月21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6-17)23**

**總目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繼續審議項目  
FCR(2017-18)3。

國際合作打擊科技罪案

2. 鄭俊宇議員詢問，如在香港發生的科技罪案，涉案的伺服器設於香港境外，或案件的性質屬跨境罪案，警方會如何跟進。

3.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如案件涉及的伺服器設於香港境外，只有伺服器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機關才有權採取執法行動。如遇到此類案件，警方會透過現有的國際合作渠道，例如國際刑警組織、歐洲刑警組織、G7 高科技犯罪工作小組等，尋求當地的執法機關協助。

## 人權和言論自由會否受影響

4. 鄭俊宇議員和陳志全議員指出，市民普遍關注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會否令市民的人權、自由和私隱受侵害。鄭松泰議員質疑，如市民發現警務人員在互聯網上濫用職權，現行機制能否有效處理相關投訴。

5. 保安局副局長強調，香港市民的權利受《基本法》及香港法例保障。警務人員在互聯網上執行職務會有紀錄。如市民就警務人員在互聯網上的行為作出投訴，投訴警察課可按既定機制處理該等投訴。

6. 梁國雄議員關注，執法機關以黑客手段進入調查對象的電腦以存取資料的行為，是否屬《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所容許的秘密監察方式。

7. 保安局副局長解釋，某調查手段是否受《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規管，取決於該調查手段是否屬條例所訂明的截取作為或秘密監察行動。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會監督執法人員遵守條例中的相關規定的情況。

8. 張超雄議員憂慮警方會濫用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的權力，甚至不合理地向內地執法機關分享過多情報，以致對香港的人權和言論自由造成威脅。田北辰議員查詢警方搜集刑事情報的原則。

9. 保安局副局長重申 ——

- (a) 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機關交換情報的一項重要原則，是雙方不得向第三者洩漏交換所得的情報；及
- (b) 警方只會搜集與香港法例訂明的刑事罪行有關的刑事情報。

10. 朱凱迪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公眾解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情報法》(如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制訂)對香港有何影響。毛孟靜議員詢問，若內地執法機關以維護國家安全為名在香港搜集情報，或要求香港警方分享情報，警方是否必須配合。陳志全議員詢問，內地執法人員如在香港搜集情報或證據，會否觸犯香港法例。

11. 保安局副局長重申 ——

- (a) 《基本法》第十八條清楚訂明，全國性法律除列於《基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實施。凡列於附件三的法律，由香港特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
- (b) 只有香港特區相關執法部門的人員才有權在香港執法；及
- (c) 某人的行為是否觸犯法例，需按實際情況判斷。

####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人手

12. 鑒於科技罪案越趨普及，李慧琼議員認同政府當局有迫切需要開設擬議職位，以提升警方應對科技罪案的能力。

13. 田北辰議員詢問，在開設擬議職位後，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人手是否足夠應付其日益繁複的工作。

14.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下設立了 3 個組別，分別由專責的非首長級人員支援，以應付各類型的工作。政府當局認為當務之急是開設屬總警司職級的指揮官一職，以確保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得到所需的領導和管理。警方會適時檢討該科別的人手，並在有需要時尋求額外資源。

15. 張超雄議員則認為香港警務處的人手編制已十分龐大，政府當局應盡量精簡香港警務處的組織架構，務求善用資源。

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的議案

16. 下午 6 時 18 分，委員會開始表決是否立即處理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就本項目表達意見而提出的議案("第 37A 段議案")。

17. 主席就每項第 37A 段議案，提出委員會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各待決議題進行點名表決。

18. 在該節會議中，委員會就是否立即處理以下的第 37A 段議案進行了點名表決，結果如下：

提出議案的委員	議案編號	是否立即處理
陳志全議員	<a href="#">0004, 0006, 0008, 0023, 0024, 0025, 0026, 0027</a>	否
毛孟靜議員	<a href="#">0011, 0012, 0013, 0014</a>	否
涂謹申議員	<a href="#">0015, 0016</a>	否
朱凱迪議員	<a href="#">0028, 0029, 0030</a>	否

19. 主席表示，由於羅冠聰議員不在席，委員會不會處理他提出的 5 項第 37A 段議案。主席表示，張超雄議員於會議席上提交了 3 項第 37A 段議案；由於主席早前已提醒委員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的限期前提交第 37A 段議案，而沒有委員就此項安排提出異議，因此委員會不會考慮張議員的第 37A 段議案。張議員和梁國雄議員對主席的處理表達不滿。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7 段動議的議案

20. 在主席宣布委員會否決立即處理首項由陳志全議員提出的第 37A 段議案(第 0004 號)後，柯創盛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7 段動議下述議案：若有委員就同一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要求進行更多點名表決，委員會須在表決鐘聲鳴響起一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主席就柯創盛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21. 涂謹申議員、張超雄議員、朱凱迪議員、陳志全議員、毛孟靜議員、梁國雄議員、鄭俊宇議員和梁耀忠議員表示反對議案。

22. 沒有其他委員就議案發言。主席隨即把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於點名表決後宣布議案獲得通過，個別委員的表決見**附件**。

就 FCR(2017-18)3 進行表決

23. 沒有其他委員要求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 FCR(2017-18)3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26 名委員贊成及 16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恒鏞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劉國勳議員

(26 名委員)

反對：

梁耀忠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劉小麗議員

(16 名委員)

[在會議席上，當主席宣布表決結果後，謝偉俊議員要求記錄在案，他的意向是贊成是項建議，而非反對。]

24.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 項目2 —— FCR(2017-18)5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3月16日所提出的建議

### PWSC(2016-17)39

總目711 —— 房屋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781CL —— 東涌第54區公營房屋發展之基礎設施工程

25.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3月16日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即PWSC(2016-17)39號文件內的建議，內容是把關於東涌第54區公營房屋發展基礎設施工程的781CL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工程計劃所需費用為2億8,480萬元。有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把此項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26. 主席申報，他是東亞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凱迪議員詢問，東亞銀行會否與本項目有任何涉及財務安排的業務關係。主席表示他在此擬議工程項目中，沒有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

### 工程計劃時間表

27. 鑒於政府當局原擬於 2017 年年中開展建擬議工程計劃，但財委會至今仍未通過撥款建議，陳振英議員詢問工程計劃的時間表是否需要調整，以及東涌第 54 區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完工日期會否因此受影響。

28.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運房局總土木工程師")回應指，因應立法會審議此項撥款建議的進度，政府當局現計劃於 2017 年年底前開展擬議工程計劃，並預計工程可於 2020 年年底前完成。東涌第 54 區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預計完工日期為 2021-2022 年度內，因此擬議工程仍可配合房屋發展項目。

### 顧問費

29. 陳振英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336/16-17(01)號文件)，載列了 3 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分項數字(該 3 項工程計劃分別配合大埔第 9 區和頌雅路東、東涌第 54 區和將軍澳第 65C2 區的用地的公營房屋發展)。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東涌項目的顧問費佔工程整體費用的比例，較大埔項目的比例為高，以及為何將軍澳項目不涉及顧問費。

30. 運房局總土木工程師解釋，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內部資源不足，因此署方會委聘顧問處理部分工程項目，包括陳議員提及的東涌項目和大埔項目。由於東涌項目全部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而大埔項目的部分工作則委託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處理，所以東涌項目的顧問費比例較高。此外，政府當局已將上述將軍澳項目整個委託房委會處理，因此項目建設費用估算不涉及顧問費。

東涌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下提供的社會福利設施

31.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當局擬於東涌 54 區、53a 區和 56 區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下提供的社會福利設施(包括安老院舍、日間中心、展能中心、弱智人士宿舍、綜合活動中心和幼兒服務)的詳情，包括是否已預留所需的用地、提供服務的機構的資料和各項服務對象的名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6 月 1 日隨立法會 FC157/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在迎禧路設置臨時巴士站

32. 田北辰議員表示支持是項工程計劃。他指出，他曾建議政府當局盡快在迎禧路加設臨時通道和臨時巴士站，方便現時鄰近的居民出入。他查詢相關工程的進度和目標完工日期。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已於 2017 年 5 月初開展相關工程，包括興建臨時巴士站和其接連行人通道。預計該等設施可於同年 8 月底前落成，爾後在迎禧路向東行的巴士可在新落成的臨時巴士站上落客。

34. 會議於下午 7 時 4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8 年 3 月 9 日

點名表決 DIVISION: 2  
日期 DATE: 26/05/2017  
時間 TIME: 06:58:27 下午 PM

動議 MOTION: 動議其後就相同議程項目下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進行點名表決時，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一分鐘後進行點名表決  
Motion that in the event of further divisions being claimed of any motions or questions under the same agenda item, the Committee do proceed such divisions immediately after the division bell has been rung for one minute

動議人 MOVED BY:

出席 Present : 42  
投票 Vote : 41  
贊成 Yes : 27  
反對 No : 14  
棄權 Abstain : 0  
結果 Result :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陳健波	CHAN Kin-por	出席	PRESENT	葉建源	IP Kin-yuen		
涂謹申	James TO	反對	NO	葛珮帆	Dr Elizabeth QUAT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反對	NO	廖長江	Martin LIA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潘兆平	POON Siu-ping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蔣麗芸	Dr CHIANG Lai-wan		
李國麟	Prof Joseph LEE			盧偉國	Ir Dr LO Wai-kiwok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鍾國斌	CHUNG Kwok-pan		
黃定光	WONG Ting-kiwong	贊成	YES	楊岳橋	Alvin YEUNG		
李慧琼	Starry LEE	贊成	YES	尹兆堅	Andrew WAN		
陳克勤	CHAN Hak-kan	贊成	YES	朱凱迪	CHU Hoi-dick	反對	NO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吳永嘉	Jimmy NG	贊成	YES
黃國健	WONG Kwok-kin	贊成	YES	何君堯	Dr Junius HO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贊成	YES	何啟明	HO Kai-ming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林卓廷	LAM Cheuk-ting	反對	NO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反對	NO	周浩鼎	Holden CHOW	贊成	YES
毛孟靜	Claudia MO	反對	NO	邵家輝	SHIU Ka-fai	贊成	YES
田北辰	Michael TIEN	贊成	YES	邵家臻	SHIU Ka-chun	反對	NO
何俊賢	Steven HO	贊成	YES	柯創盛	Wilson OR	贊成	YES
易志明	Frankie YICK	贊成	YES	容海恩	YUNG Hoi-yan	贊成	YES
胡志偉	WU Chi-wai			陳沛然	Dr Pierre CHAN		
姚思榮	YIU Si-wing	贊成	YES	陳振英	CHAN Chun-ying	贊成	YES
馬逢國	MA Fung-kiwok			陳淑莊	Tanya CHAN	反對	NO
莫乃光	Charles Peter MOK			張國鈞	CHEUNG Kwok-kwan	贊成	YES
陳志全	CHAN Chi-chuen	反對	NO	許智峯	HUI Chi-fung		
陳恒鏞	CHAN Han-pan	贊成	YES	陸頌雄	LUK Chung-hung	贊成	YES
梁志祥	LEUNG Che-cheung	贊成	YES	劉國勳	LAU Kwok-fan	贊成	YES
梁繼昌	Kenneth LEUNG			劉業強	Kenneth LAU		
麥美娟	Alice MAK	贊成	YES	鄭松泰	Dr CHENG Chung-tai	反對	NO
郭家麒	Dr KWOK Ka-ki			鄭俊宇	KWONG Chun-yu	反對	NO
郭偉強	KWOK Wai-keung			譚文豪	Jeremy TAM		
郭榮鏗	Dennis KWOK			羅冠聰	Nathan LAW		
張華峰	Christopher CHEUNG	贊成	YES	姚松炎	Dr YIU Chung-yim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反對	NO	劉小麗	Dr LAU Siu-lai	反對	NO
黃碧雲	Dr Helena WONG	反對	NO				

